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gz.gov.cn/hdjlpt/yjzj/answer/6716>）

附錄

关于征求《广州市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办法》意见的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部门规范性文件《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17〕9号）（下称《办法》）作为1+1+N招商政策体系的文件之一，系统梳理整合了市级商贸业政策。因《办法》将于2020年11月27日到期，我局对《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是更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内容，进一步优化招商政策表述。现就《办法》的修订情况，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及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家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等有关规定，对《办法》是否存在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及兜底条款的情形一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意见书面反馈给我局（法规处）。电子版同步发至邮箱 fgc_sww@gz.gov.cn。

专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doc

广州市商务局
2020年8月31日

（联系人：梁燕雯，电话：81097465，电子邮箱：fgc_sww@gz.gov.cn）

附件：

广州市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商务领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商贸业新动能，加快国际商贸中心建设，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内外贸增长方式，坚持以下原则：

鼓励创新原则。发挥广州作为国际商贸中心的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培育商贸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

重点支持原则。根据商贸业发展规律、区域布局及分类特点，分阶段、有重点地进行引导支持。

服务企业原则。以商贸企业为政策落脚点，顺应商贸企业有效需求，激发市场内生动力，引导培育商贸业快速发展。

修订说明：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修改了提法。合并原第二条、第三条。

第三条 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商贸业发展，培育外资外贸、商贸流通领域新优势，扶持电商物流、现代会展等新业态。

修订说明：根据商贸业发展修改业态名称。

第四条 市商务局制定广州市商贸业发展支持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市政府其他部门配合落实商贸相关政策。

鼓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各区商贸业促进政策。

修订说明：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穗府函【2018】246号），市财政部门转变职能、聚焦主业，不再参与具体业务的管理。

第二章 货物贸易扶持政策

第五条 鼓励重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落户。对我市新引进的重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修订说明：删除“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新设委托设计（ODM）和创建自主品牌（OBM）”。

第六条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给予不超过 3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低于 1000 元的不予补助。对小微企业投保“小微企业出口信保专项”的，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给予 20%的补助。

支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提升产业行业技术水平、宣传推广和开拓国内外市场。对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补助，每个项目限额 100 万元。

支持创建和培育自主国际品牌以及区域品牌建设。对建设区域品牌、收购国际品牌、创建和培育自主国际品牌所产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50%补助，单个项目限额 200 万元。

支持保税物流业务发展。对企业开展保税物流业务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的奖励。对自 2021 年起落户综合保税区，并开展保税业务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在综合保

税区内开展保税物流业务进行软硬件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投入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补助，单个项目限额 200 万元。支持机电及科技产业外贸领域（含汽车、船舶和摩托车出口基地，以及加工贸易）的检测认证、营销展示和信息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项目单位在设备、技术和软件等领域的投入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助，单个项目限额 50 万元。

对我市企业（商协会）在本市举办不少于 50 家汽车外贸企业（商协会）参加的汽车进出口博览会、论坛等活动的，给予实际出资的主办方或承办方不超过 50% 的布展和场租等费用补助，单场活动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支持南沙汽车进口。对从南沙口岸进口汽车的企业给予 500 元/辆扶持，通过平行进口方式的再给予不超过 500 元/辆扶持，单个企业不超过 400 万元。对为从南沙口岸进口汽车提供报关、物流等服务的企业给予 500 元/辆扶持，通过平行进口方式的再给予不超过 500 元/辆扶持，单个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研究公平贸易项目。对我市研究应对国际贸易救济措施案件和贸易壁垒的企业和中介组织给予不超过 70% 的费用补助。

修订说明：部分调整促进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内容、机电和科技产业外贸领域的支持方向；部分调整保税物流业务支持内容，为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建设“综保区 21 条”的举措，拟加大对综保区建设的支持，扶持企业深度参与综保区建设发展；新增支持南沙汽车进口项目、公平贸易研究项目。

第七条 支持品牌国际化建设。对我市新认定的自主国际品牌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新认定的试点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培育对象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服务贸易扶持政策

第八条 鼓励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对我市获得国家级机构认定的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类荣誉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重点培育企业（机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国际认证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修订说明：更新服务贸易政策扶持内容。

第九条 支持企业拓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业务，按业务实绩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支持服务出口品牌建设国际化经营活动。对参加由国家、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境内外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类展览、会议等促进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奖励，单个申报单位限额 50 万元奖励。

支持本市医药企业从境外引进先进技术并产业化。对本市医药企业从境外引进先进技术到本市产业化或由本市企业主导产业化，给予技术交易金额的 10% 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支持国际邮轮业务发展。对新设的邮轮公司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拓展邮轮业务的企业每航次按 A、B、C 类邮轮分别给予不高于 3 万元、5 万元、7 万元奖励，对访问港邮

轮每航次按 A、B、C 类邮轮分别给予不高于 2 万元、4 万元、8 万元奖励；对邮轮设计与建造业务的企业每艘按 A、B、C 类邮轮分别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开展邮轮母港运营服务的企业按相关投入给予不高于 50% 奖励，限额 200 万元。

修订说明：删除服务贸易公共平台建设项目，此项目通过国家、省资金拨付，调整服务出口品牌建设国际化经营活动的扶持内容，删除支持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重点项目；新增支持医药引进先进技术并产业化项目和国际邮轮产业项目。

第十条 支持服务贸易示范园区、企业和培训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区（示范基地）或市服务贸易示范区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修订说明：调整服务贸易示范园区、企业和培训机构支持内容。

第四章 商贸流通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对在穗开设首店的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含港澳台企业），分别按其实际投资总额的 20%、15% 给予最高 200 万元、150 万元的支持；对成功引进国际顶级品牌首店每个给予 10 万元补助，引进国际一线品牌首店每个给予 5 万元补助。

修订说明：新增支持商业品牌首店项目

第十二条 支持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对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商业功能区（街）及大型零售商业网点、专业市场、商贸物流、商旅融合、肉菜农贸市场、活动课题类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资金扶持。当中属于服务民生、公益性强，或市重点支持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 的资金扶持。单个项目限额 300 万元。

支持零售业发展与促进消费。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零售业发展、消费促进活动、老字号发展、打造时尚之都等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 30% 奖励，单个项目限额 100 万元。对推动行业发展及宣传推广等公益性强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 50% 补助，单个项目限额 100 万元。市重点支持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 50% 补助，单个项目限额 400 万元。对零售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资金。

支持餐饮与生活服务业发展。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餐饮与生活服务业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的 30% 奖励，单个项目限额 100 万元。对住宿餐饮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资金。对推动行业发展及宣传推广等公益性强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的 50% 补助，单个项目限额 100 万元。市重点支持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或者项目总费用 50% 补助，单个项目限额 400 万元。

支持商务诚信体系项目建设。给予项目总投资 50% 的一次性补助，限额 200 万元。

支持肉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建设。给予项目建设一次性奖励，限额 400 万元。

修订说明：根据我局业务职能调整，将支持零售与生活服务业分为零售业发展与促进消费、餐饮与生活服务业；部分调整商务诚信体系和肉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建设支持内容。

修订说明：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州市商务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穗文〔2019〕20 号）删除融资租赁扶持项目。

第五章 电子商务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落户。跨境电商园区新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的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企业、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中国互联网 100 强企业以及商务部认定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数字商务企业，并以独立法人实质性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一次性给予园区主办方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修订说明：新增支持电子商务企业落户。

第十四条 支持电子商务项目建设。对成效显著的硬件建设、应用拓展、支撑服务、会议活动类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 30% 补助，单个项目限额 300 万元。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对于向特殊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内仓库业主单位直接租赁仓库从事跨境电商业务，且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以上的企业，按合同面积给予不超过 10 元/平/月的租金补助，限额 150 万元。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发展，对经认定的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并正常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一次性给予园区主办方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修订说明：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州市商务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穗文〔2019〕20 号）将原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处指导商贸流通领域物流产业发展，负责商贸物流标准化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城市配送物流和冷链物流职责划入市场规划建设处。新增支持跨境电商发展项目。

第十五条 支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发展。对新认定的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修订说明：新增支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发展项目。

第六章 现代会展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优质会展企业落户。对新落户我市的会展企业，其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已在我市举办一个（含）以上展览项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鼓励会展企业收购兼并。我市会展企业收购、兼并、参股外地会展机构或 1 万（含）平方米以上展览项目，股权占比达 50%（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鼓励各类展会落户我市。对展览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含）以上、以三届（年）作为培育期的新办展，分档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世界商展 100 强展览项目、国内展览面积 100 强展览项目、重大战略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展览项目，奖励金额可分别上浮 200%、100%、30%。

支持在我市举办国际会议和行业会议。对符合条件的国际会议和行业会议，给予实际场租 80% 的补助，每届单个项目限额 1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会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全额补助。

第十七条 鼓励扩大展览规模。对比上年（届）面积增长 20%（含）以上、现有展览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非培育期展览，按实际场租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届）单个项目限额 200 万元。

鼓励智慧会展发展。对会展场馆智能化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 30% 的一次性

补助，限额 100 万元。对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脸识别等技术的创新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 45%的一次性补助，限额 30 万元。

支持穗港澳合作办展。由我市与香港、澳门会展业促进主管部门双方或三方共同在我市主办的展览，给予企业实际展位费 50%-80%补助。

第十八条 支持大型展览稳定发展。现有面积达到 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非培育期展览，分档次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的奖励。

支持展览品牌化发展。对被评定为我市重点品牌展会、优质品牌展会、成长型品牌展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支持境外展览项目。对我市企业在境外举办、参展的广州企业在 20 家以上、展览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项目，分档次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我市会展场馆、会展行业组织、会展项目、会展配套服务企业等，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修订说明：优化并更新现代会展业政策扶持内容。

第七章 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支持新引进重点企业、市重点支持的重大产业项目落户、落地广州。对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决策层人员，按其个人在该企业工资薪金收入的 10%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对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企业，按租金参考价的 60%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租金补贴。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中介参与招商。对招商合作中介机构为吸引国内外企业来穗投资的招商相关活动，给予不超过活动支出 30%的补贴，单项活动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中介机构每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支持楼宇经济发展。对通过评定的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分别给予每栋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修订说明：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6号)新增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第八章 “走出去”扶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支持境外投资项目。对企业在境外新设或并购的境外投资项目，按照企业上年度实际汇出投资额(美元绝对值)，给予不超过 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企业参加市商务局组织的以境外投资为主的市场考察、经贸交流活动，在现场签约的境外投资项目，按照企业上年度实际汇出投资额(美元绝对值)，给予不超过 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和境外商贸平台，按照上一年度实际投资额(美元绝对值)，给予不超过 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支持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对企业上年度新签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发生的前期费用，给予不超过 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支持境外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对其上年度为外派劳务人员支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培训费等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 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支持走出去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建设。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中为降低可能面临的商业风险和商业风险而缴纳的相关保费，根据其获得的中央或省的资金补助给予配套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支持走出去相关经贸活动。对企业参加市商务局组织以境外投资为主的市场考察、经贸交流活动，对中方企业出访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定额补助。

修订说明：新增“走出去”扶持政策。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涉及具体政策的实施按照有关资金管理方法和实施细则执行，各支持项目根据每年预算和商贸发展的实际可以适当调整。

修订说明：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穗府函【2018】246 号），市财政部门转变职能、聚焦主业，不再参与具体业务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修订说明：根据市府办要求，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统一表述为“自印发之日起施行”。